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摘要

- ◆ 綜合營業額為 2,933,000,000 港元，減少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44,800,000 港元，增加 11%。
- ◆ 每股盈利為 5.71 港仙(二零一二/一三年：5.17 港仙)。
- ◆ 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二零一二/一三年：2.0 港仙)。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 2,933,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之 3,135,000,000 港元減少 6%。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上升 11% 至 44,800,000 港元。每股盈利為 5.71 港仙，去年同期為 5.17 港仙。

業務回顧

GP工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金山工業持有其82.7%權益）

GP工業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2%，毛利則增加3%。

GP工業資本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由去年同期13,300,000坡元增加至15,600,000坡元。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

- 電子產品業務及揚聲器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下跌7%及4%。由於消費者對電子產品需求遜於預期，部分客戶正調整其庫存組合。
- 揚聲器產品於亞洲市場的銷售微升，美洲市場的銷售維持穩定，歐洲市場的銷售則下跌。
- 由於經營零部件業務之GP工業聯營公司錄得強勁增長，聯營公司盈利貢獻有強勁升幅。
- 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總盈利貢獻上升19%。

汽車配線業務

- 從事汽車配線出口業務之GP工業附屬公司惠州金山線束科技有限公司雖然規模尚小，但營業額及淨溢利增長強勁。
- 上海金亭汽車線束有限公司（「金亭」）除稅後溢利為6,900,000坡元，當中包括出售金亭所帶來之4,200,000坡元特殊溢利。金亭原為GP工業持有50%股權之合營企業。

其他投資

-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之除稅前盈利貢獻減少。
- 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美隆」）錄得輕微除稅前虧損，去年同期則錄得輕微除稅前盈利。
- 此業務分類之盈利貢獻整體較去年減少。

金山電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GP工業持有其49.7%權益）

- 金山電池之營業額下跌8%至354,000,000坡元。
- 由於物料成本下降及廠房開支減少，毛利率有所改善。
- 除稅後金山電池資本股東應佔溢利為300,000坡元，去年為2,400,000坡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之銀行貸款淨額減少 334,000,000 港元至 1,15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合共 3,153,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計算）為 0.36（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48）。本公司之借貸比率為 0.34（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35），GP 工業之借貸比率為 0.0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15），而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為 0.3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3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7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9%）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27%（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則大部分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分為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貸款。

本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本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展望

歐洲消費需求持續疲弱，可能對本集團於歐洲的部分業務構成影響。本集團於美國、中國及個別亞洲市場的業務預期相對較為穩定。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研發產品、提升品牌及鞏固全球分銷網絡。本集團亦正提高電子產品及揚聲器業務的產能，並進一步提升工廠的自動化水平。

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出售金亨後，預期汽車配線業務之盈利貢獻將減少，但在中國惠州仍保留的汽車配線業務已開始迅速增長。

金山電池將採取適切舉措如重組及整合架構以控制虧本業務之虧損，同時金山電池於未來數季會以提升營業額為主要重點。

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發出之公告，美隆集團旗下之公司已完成出售其在台灣持有之部分物業。GP 工業自該出售所佔之收益將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季度內之 GP 工業收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3	2,933,078	3,134,854
銷售成本		(2,200,403)	(2,395,655)
毛利		732,675	739,199
其他收入		39,676	30,746
銷售及分銷支出		(249,304)	(252,525)
行政支出		(387,262)	(384,186)
財務成本		(43,491)	(51,007)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6,559	22,24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8,193	23,896
除稅前溢利	4	127,046	128,372
稅項	5	(41,273)	(41,586)
本期間溢利		85,773	86,786
本期間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841	40,580
非控股權益		40,932	46,206
		85,773	86,786
中期股息		15,694	15,69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6	5.71 港仙	5.17 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本期間溢利	<u>85,773</u>	<u>86,786</u>
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845	44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5,933	3,9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366	(10,54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3,599)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u>(7,077)</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u>28,067</u>	<u>(9,72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13,840</u>	<u>77,06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54,642	33,926
非控股權益	<u>59,198</u>	<u>43,137</u>
	<u>113,840</u>	<u>77,06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3,114	58,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574,876	1,591,83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312,951	1,298,708
可供出售投資		67,387	69,898
可換股票據投資		40,832	40,832
長期應收賬項		1,915	2,776
專業訣竅		361	922
商標		16,733	18,824
商譽		187,234	187,413
遞延稅項資產		29,937	28,897
		3,285,340	3,298,507
流動資產			
存貨		954,924	831,34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8	1,530,167	1,322,291
應收股息		1,997	14,021
可收回稅項		4,300	8,188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1,030,684	819,587
衍生金融工具		825	1,653
		3,522,897	2,997,088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	426,448
		3,522,897	3,423,53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9	1,392,264	1,118,871
稅項		46,118	36,405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2,306	3,079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598,297	1,590,415
衍生金融工具		246	65
		3,039,231	2,748,835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	103,838
		3,039,231	2,852,673
淨流動資產		483,666	570,863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769,006	3,869,370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1,577	2,685
借款		578,710	707,975
遞延稅項負債		36,043	38,695
		616,330	749,355
資產淨值		3,152,676	3,120,0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2,346	392,346
儲備		1,175,788	1,136,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68,134	1,529,262
非控股權益		1,584,542	1,590,753
權益總額		3,152,676	3,120,0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披露要求而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或重估價值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規則編訂。除以下所述外，本集團於編訂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訂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告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有關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關於過渡指引之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不適用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原因為其僅涉及獨立財務報告。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有關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規定倘投資者（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參與投資對象營運就所得浮動回報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投資者有權控制該投資對象。投資者須符合所有該三項標準以控制投資對象。控制於早前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已納入更多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種情況下視為控制投資對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其中處理投資者於投資對象擁有少於 50% 投票權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之若干指引乃與本集團有關。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擁有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金山電池」）49.7% 權益，金山電池於新加坡股票交易所上市。本集團所持金山電池之 49.7% 權益使本集團獲得於金山電池相同比例之投票權利。金山電池餘下 50.3% 之普通股股份由許多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董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首次應用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就本集團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所載之新定義及相關指引控制金山電池作出評估。基於本集團持有金山電池之絕對權益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其分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金山電池擁有控制權。據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要求，金山電池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過往，金山電池界定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比較數字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所載之有關過渡性條文重新編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於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13「共同控制實體 — 合資方作出的非貨幣出資」所載的指引已載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須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分類 — 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的結構、法律形式、安排之訂約方所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方於共同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共同經營為於安排中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共同經營者）對該安排有關之資產享有權及對其負債承擔責任之共同安排。合營企業為於安排中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合營方）對該安排之淨資產享有權的共同安排。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有 3 類共同安排 —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經營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乃主要根據該安排的法定形式（例如透過獨立實體確立之共同安排分類為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之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比例合併法已不適用）。於共同經營的投資乃按照各共同經營者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分佔之共同持有資產）、其負債（包括其分佔之共同產生負債）、其收益（包括其分佔共同經營產生之銷售收益）及其開支（包括其分佔之共同產生開支）。各共同經營者根據適用準則處理其於共同安排中之權益入賬資產及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中之投資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上海金亭汽車線束有限公司（「金亭」）之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且使用比例合併法核算，現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則分類為合營企業並使用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於金亭之投資之會計處理的變動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所載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予以採用。就採用權益法而言，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初始投資以本集團先前按比例合併之資產和負債之賬面金額之總和進行計量。此外，董事對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之初始投資進行了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之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金亭之投資之會計處理的變動。由於歸屬於本集團於金亭之投資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待出售之已銷售集團，並且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因此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無需重新編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之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並取代該等過往包含於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作出之相應修訂規定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量特殊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載列「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載有廣泛之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提前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之披露列載於附註 10。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了新的術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中，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保留於一個單獨的報表或在連續兩個獨立的報表呈報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b) 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呈列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改以反映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部分）」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修訂闡明，特定呈列分類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僅於該金額須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及該呈列分類與上一次年度財務報告所披露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方會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獨立披露。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概無審視本集團可報告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業績評核及資源分配目的，本集團並無載入總資產資料作為分類資料之組成部分。

除以上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所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其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金山電池被綜合入賬，本集團就衍生金融工具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訂立多種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利率、匯率和物料價格波動所引致之風險。

衍生工具按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日期的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被指定且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將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本集團概無指定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概要

上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先前中期期間之業績影響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以每個項目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原先呈列)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968,288	2,376,136	(209,570)	3,134,854
銷售成本	(716,512)	(1,865,247)	186,104	(2,395,655)
毛利	251,776	510,889	(23,466)	739,199
其他收入	10,113	21,756	(1,123)	30,746
銷售及分銷支出	(95,691)	(157,836)	1,002	(252,525)
行政支出	(137,516)	(256,561)	9,891	(384,186)
財務成本	(22,564)	(29,137)	694	(51,007)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22,249	22,24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4,846	(28,669)	(12,281)	23,896
除稅前溢利	70,964	60,442	(3,034)	128,372
稅項	(14,432)	(30,188)	3,034	(41,586)
本期間溢利	<u>56,532</u>	<u>30,254</u>	<u>-</u>	<u>86,786</u>
本期間溢利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0,580	-	-	40,580
非控股權益	<u>15,952</u>	<u>30,254</u>	<u>-</u>	<u>46,206</u>
	<u>56,532</u>	<u>30,254</u>	<u>-</u>	<u>86,786</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5.17 港仙</u>	<u>-</u>	<u>-</u>	<u>5.17 港仙</u>

上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先前中期期間之業績影響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每個項目列示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原先呈列)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 千港元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1號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本期間溢利	<u>56,532</u>	<u>30,254</u>	<u>-</u>	<u>86,786</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所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	442	442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2,544)	6,539	(19)	3,976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871)	(4,248)	(423)	(10,542)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3,599)	-	(3,59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u>(8,415)</u>	<u>(1,308)</u>	<u>-</u>	<u>(9,72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8,117</u>	<u>28,946</u>	<u>-</u>	<u>77,06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3,926	-	-	33,926
非控股權益	<u>14,191</u>	<u>28,946</u>	<u>-</u>	<u>43,137</u>
	<u>48,117</u>	<u>28,946</u>	<u>-</u>	<u>77,063</u>

上述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先呈列)	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1,400	7,005	58,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514	1,415,318	1,591,832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778,129	(479,421)	1,298,708
可供出售投資	47,053	22,845	69,898
可換股票據投資	40,832	-	40,832
長期應收賬項	-	2,776	2,776
專業訣竅	421	501	922
商標	18,824	-	18,824
商譽	54,190	133,223	187,413
遞延稅項資產	-	28,897	28,897
	<u>2,167,363</u>	<u>1,131,144</u>	<u>3,298,507</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768	624,580	831,34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71,248	1,051,043	1,322,291
應收股息	14,021	-	14,021
可收回稅項	139	8,049	8,188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418,240	401,347	819,587
衍生金融工具	-	1,653	1,653
	<u>910,416</u>	<u>2,086,672</u>	<u>2,997,088</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426,448	-	426,448
	<u>1,336,864</u>	<u>2,086,672</u>	<u>3,423,53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308,235	810,636	1,118,871
稅項	17,517	18,888	36,405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內償還	741	2,338	3,079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599,664	990,751	1,590,415
衍生金融工具	-	65	65
	<u>926,157</u>	<u>1,822,678</u>	<u>2,748,835</u>
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103,838	-	103,838
	<u>1,029,995</u>	<u>1,822,678</u>	<u>2,852,673</u>
淨流動資產	<u>306,869</u>	<u>263,994</u>	<u>570,863</u>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u>2,474,232</u>	<u>1,395,138</u>	<u>3,869,370</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賃責任 - 一年後償還	43	2,642	2,685
借款	513,210	194,765	707,975
遞延稅項負債	13,682	25,013	38,695
	<u>526,935</u>	<u>222,420</u>	<u>749,355</u>
資產淨值	<u>1,947,297</u>	<u>1,172,718</u>	<u>3,120,0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2,346	-	392,346
儲備	1,136,916	-	1,136,9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9,262	-	1,529,262
非控股權益	418,035	1,172,718	1,590,753
權益總額	<u>1,947,297</u>	<u>1,172,718</u>	<u>3,120,015</u>

3. 分類資料

因應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金山電池成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被綜合入賬，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金亨成爲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資料被重新編列。於期內以經營分部分分析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43,136</u>	<u>2,189,942</u>	-	<u>2,933,078</u>
業績				
業務業績	115,526	71,355	233	187,114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6,677
租金收入				3,830
財務成本				(43,491)
不能分類之費用				(30,986)
不能分類之收入				<u>3,902</u>
除稅前溢利				<u>127,046</u>
稅項				<u>(41,273)</u>
本期間溢利				<u>85,773</u>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子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電池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其他投資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合計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754,199</u>	<u>2,380,655</u>	-	<u>3,134,854</u>
業績				
業務業績	94,632	92,938	1,114	188,684
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7,023
租金收入				4,031
財務成本				(51,007)
不能分類之費用				(24,196)
不能分類之收入				<u>3,837</u>
除稅前溢利				<u>128,372</u>
稅項				<u>(41,586)</u>
本期間溢利				<u>86,786</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除稅前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商標攤銷	2,091	2,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91,117</u>	<u>99,227</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香港利得稅	6,721	3,933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36,901	39,766
遞延稅項	<u>(2,349)</u>	<u>(2,113)</u>
	<u>41,273</u>	<u>41,586</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u>盈利</u>		
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全期純利	<u>44,841</u>	<u>40,580</u>
	'000	'000
<u>股份數目</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於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	<u>784,693</u>	<u>784,69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時，由於本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GP工業及金山電池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GP工業及金山電池股份之平均市場價格為高，因此，本公司、GP工業及金山電池之購股權並不假設被行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 71,56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新編列）：82,292,000港元）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三十至一百二十天不等。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0-60 天	835,693	665,133
61-90 天	54,177	47,319
超過 90 天	141,281	163,958
	<u>1,031,151</u>	<u>876,410</u>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99,016	445,881
	<u>1,530,167</u>	<u>1,322,291</u>

9.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應付貨款		
0-60 天	845,993	673,719
61-90 天	123,552	141,477
超過 90 天	95,339	84,083
	1,064,884	899,279
其他應付賬及費用	327,380	219,592
	1,392,264	1,118,871

10.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持續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1 至 3 級）的資料。

- 第 1 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 2 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 1 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 3 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層級	公平值計量/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之基礎	重要的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 之關係
金融資產					
1. 分類為可供出售 投資之上市股票	8,960	第 1 層	在活躍市場中買入價格之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可換股票據投資	40,832	第 3 層	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模型。 可換股票據之貸款部分之公平值 乃計算類似信用評級可比較債券 的信用利差之折扣率所貼現之未 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估計。 嵌入式換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 項式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所決 定。主要輸入數據包括：(i)預 期波動；(ii)無風險利率； (iii)股息收益率；及 (iv)缺乏 市場流通性折扣。	投資對象管理 層所決定之非 報價股息收益 率	非報價股息收 益率越高，公 平值越高
3. 分類為衍生金融 工具之遠期外匯 合約	825	第 2 層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 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所 得）及合約外幣匯率，按計及各 交易方之信貸風險所得之貼現率 貼現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金融負債					
1. 分類為衍生金融 工具之遠期外匯 合約	246	第 2 層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遠期匯率（ 從報告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所 得）及合約外幣匯率，按計及各 交易方之信貸風險所得之貼現率 貼現而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平值層級之間概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在評估可換股票據投資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資產之公平值有重大變化時，波動之原因將報告給本集團管理層。

11.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a) 或然負債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就聯營公司已使用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擔保金額	26,327	26,327
使用金額	<u>2,325</u>	<u>-</u>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未經審 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u>6,056</u>	<u>10,639</u>

1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出售予聯營公司	116,112	136,367
購買自聯營公司	260,418	230,550
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u>2,667</u>	<u>2,705</u>

於申報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有以下往來賬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及應付賬項及費用內：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新編列)
應收聯營公司貨款	96,507	81,436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02,787	181,768
應付聯營公司貨款	127,358	93,016
其他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u>1,774</u>	<u>1,423</u>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二零一二年：2.0 港仙）。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派發股息約為 15,69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5,694,000 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及贖回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從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及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由於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在到期重選時將被檢討，董事局認為已具備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無較守則之規定寬鬆。

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出席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由於個人理由，不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由於個人理由，不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充份諮詢後，本公司確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董事局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及莊紹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www.goldpeak.com